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4〕153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天津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、核保管理不严格、承保操作管控不规范、查验影像资料不规范、履行说明义务记录不规范、未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天津监管局对天津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2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开披露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送达我司。天津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4 日